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2)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所作出之公佈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b>贊成</b>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	58,619,051	0
度上限)	(100%)	(0%)

附注: 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3,900,077.35港元,分為1,478,001,54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VS Berhad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於1,020,070,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占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0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57,930,654股,占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8%。無股東有權出席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放棄表決

權。沒有任何人士在通函里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擬投反對票及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